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4. 3. 3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7. 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10. 2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6. 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03. 12 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 01. 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01. 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06. 2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01. 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11. 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暨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發揚校園倫理、落實民主精神、增進學生福祉、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自治之能力。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規定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得參加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具有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權利。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有直接投票決議之權利。

四、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五、繳納本會會費。

凡繳納會費之會員，得優先享有學生會爭取之福利。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七條 本會行政組織稱為「學生會」其組織與執掌如下：

一、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組織處理各項會務。

二、副會長：一至三人，襄助會長處理各項會務。

三、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內部運作。

四、秘書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處理本會學生活動之行政事務。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

五、公關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負責本會各項事務內外聯絡、宣傳、協調事宜及校外資訊之蒐集。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

六、總務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負責本會經費預算收支事項，另設器材組專責各項器材借用事宜。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

七、企劃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負責辦理各項活動事宜、本會所有校內外新聞事宜。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

八、學權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負責學生權益、福利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服務。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

第八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執行秘書代行其職權。出缺時間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以上，則

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九條 執行秘書與各部正副部長由會長提名任命，其餘由各部內推選產生。

第十條 執行秘書和各部部長依規定對會長負責；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一條 各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受學生議會監督。

一、正副會長率領學生會幹部對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議員於開會時之質詢，學生會長得於學生議會提案。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決議認有修正必要時，得移請行政部門修正。

三、行政部門對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經會長核可，於一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學生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學生議會如逾期未做出決議，則原決議失效。

第四章 立法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代表組織而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內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秘書部內設幹部若干，由秘書長自行任命之。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二、審核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四、經議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五、制定、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之相關規則。

六、議決會長及學生議會代表之提案。

七、反映學生權益問題，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代表互選之，全體學生議會代表均為當然候選人。學生議會應設置以下各委員會：

一、財務委員會。

二、法制委員會。

三、監察委員會。

四、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臨時及特種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定之。正副議長及秘書長原則上不參加各常設委員會，但於必要時得列席。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學生議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會議時。

二、正副議長、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三、會長之咨議時。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代表產生後三週內，由原議長召開大會選舉新任正副議長，完成交接。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大會訂定，修正亦同。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九條 學生會之選舉：

一、會長、副會長採搭檔競選方式，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參與投票會員必須超過總會員數百分之七點五，否則無效，應重新辦理選舉。選舉結果同額競選採絕對多數制，得票數需超過總投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當選。二人以上(含)競選採相對多數制，得票最高者當選。規定選舉期間無人登記競選會長時，由各系系學會推選出候選人一人參選。

二、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辦理會長改選，由原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會長選舉事宜，當選人應於當年七月一日就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代表由各班推選一人擔任，代表產生後，於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新生於開學始業式後產生各班學生代表。未於法定就任時間三週內推選學生議會代表之班級，視同放棄該班之代表權。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有重大失職之情事時，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舉行罷免投票。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全體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代表如因違反大會規定或有重大疏失時，經會員提出經學生議會通過，得取消其代表資格及認證，並公布其姓名、原因，移交該班級重新推舉。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施行細則，由學生議會訂之，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其收費辦法、方式、額度，由學生議會決議訂定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行之。
- 二、相關單位資助經費。
- 三、教育訓輔經費，依學校現行法規辦理。
- 四、本身收益，如：存款利息、舉辦活動、義賣、園遊會……等之收入，及經學校核可之捐助及其他收入等。
- 五、自行籌募基金。

第二十五條 經費之使用，需由本會提出年度預算案，經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運用，並於每學期末將該學期之決算案送請學生議會審查，再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二十六條 教育訓輔經費，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會所提年度計劃及各項活動補助之，並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審核稽查。

第七章 學校與本會之關係

第二十七條 學校輔導幫助學生成長與發展，學生培養獨立處理問題之能力，兩者相輔相成。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決，若違背國家法令、善良風俗、學校規章、

校務及行政會議決定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依「大學法」規定，學生事務處為本會之輔導機構，學生會及學生代表會召開各項會議時，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為本會之監督機構，對本會各項會議之議決，得請會長或學生代表會主席列席說明之，經討論議決、敘明理由，可變更或撤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他本會各項規章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學生代表大會、各行政部門、各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本章程相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學生議會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會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中如需另訂辦法或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三讀會通過後，應送學務處予以核備，並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